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 組：公證人
科 目：公證法與非訟事件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男已 80 歲，為避免繼承人於其身故後，就遺產之分配有所爭執，乃至乙公證人前，請求作成公證遺囑。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- (一)乙公證人如何依民法、公證法施行細則等規定，協助甲男作成公證遺囑（下稱本案公證遺囑）？（15 分）
- (二)甲男之繼承人丙，於本案公證遺囑作成翌日，知悉有該公證遺囑存在，即向乙公證人請求閱覽或交付本案公證遺囑正本、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，乙公證人應如何處理？（10 分）
- 二、甲、乙、丙 3 人籌設社團法人建築學會，於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前，向丁租賃房屋作為處理相關行政事務之用，由設立人甲以其自己名義，與丁簽訂租賃契約（下稱本案房屋租約），並請求公證人辦理公證。公證人於公證書承租人部分記載為甲個人，並於公證之本旨中闡明「因社團法人建築學會尚待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中，故由設立人甲以個人名義為其訂立租約，俟核准設立並完成法人登記後，由社團法人建築學會概括承受該租約」。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- (一)公證人上開關於承租人部分之記載是否適當？理由為何？（10 分）
- (二)公證人得如何協助當事人，就承租人部分為更適當之記載？（15 分）
- 三、甲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10 月 30 日向乙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，並簽發到期日為 113 年 10 月 30 日面額 500 萬元本票一張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到期日後，乙將系爭本票提示不獲兌現。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- (一)乙於 114 年 1 月 6 日就系爭本票聲請臺北地方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法院裁定准許，並將系爭本票作為裁定附件，惟於當事人欄將相對人甲誤載為「甲 1」（其他部分均無誤載），甲得否對上開記載相對人為「甲 1」之准予強制執行裁定，逕行提出抗告？（15 分）
- (二)倘甲提出抗告，則應徵收之費用為 1,000 元或是 1,500 元？依據為何？（10 分）

四、甲女（民國（下同）101年5月10日生）因其父母間聲請改定其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（下稱系爭親權事件），乃以系爭親權事件與其人身自由有關，未經法定代理人允許，於113年6月10日與乙律師訂立委任契約，就系爭親權事件及衍伸之相關事件，均委任乙律師處理，不受審級之限制，並經公證。嗣於113年8月1日，以承辦法官有偏頗之虞，委由乙律師撰寫聲請法官迴避狀，聲請承辦法官迴避，經分由丙法官審理。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甲女就系爭親權事件與乙律師訂立委任契約之行為，是否須得其法定代理人允許？其就系爭親權事件有無程序能力？得否自為有效之非訟程序行為？（20分）
- (二)丙法官應否審究甲女委由乙律師所撰寫之聲請法官迴避狀？（5分）